

老人撞伤儿童后企图离开，被人阻拦后倒地猝死，家属将阻拦者和小区物业诉至法院要求赔偿

一场猝死引发罗生门 判决支持见义勇为好心人

阅读提示

备受关注的河南信阳“与儿童相撞离开遇阻，老人猝死案”迎来一审判决。阻拦者孙女士和小区物业无责。

法院的判决不仅解决个案冲突，还向社会公众传递着正确的价值观。本案的判决传递的信息是，对于不利于儿童健康、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每个公民都有权阻止或向有关部门控告，不超过合理限度的正当阻拦行为，不仅不具有违法性，还具有正当性，应给予肯定和支持。

本报记者 余嘉熙
本报通讯员 董君亚 吴炳辉

老人撞伤儿童后企图离开，被人阻拦后倒地猝死，家属将阻拦者和小区物业告上法庭，索赔40多万元——备受关注的河南信阳“与儿童相撞离开遇阻，老人猝死案”迎来了一审判决。

2019年12月30日，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公开宣判，判决孙某和小区物业不承担责任，驳回了老人家属的诉讼请求。

法院表示，就本案而言，在社会公共道德价值层面，如果判决好心邻居和物业公司承担一定限度的侵权责任，甚至是基于道义基础上的适度补偿，这不仅会让好心邻居陷入道义上的两难选择，而且会加剧社会公众对见义勇为反成被告的焦虑与担忧。

回顾：相撞、阻拦与猝死

法院通报显示，2019年9月23日19时40分许，郭老先生骑着自行车从信阳市羊山新区十六大街博士名城小区南门广场东侧道路出来，在南门广场与5岁的小罗相撞，造成小罗右颌受伤出血，倒在地上。

同住这一小区的孙女士见状后将小罗扶起，并联系小罗的母亲，让郭老先生等待小罗的家长前来处理。

修WIFI、捞戒指、聊天、辱骂……

吉林110一年接无效警情300多起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家里WIFI不好使找110修，戒指掉进马桶找110捞，门被反锁找110翻窗开……1月10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召开的110宣传日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9年，该省公安机关共受理报警440.6万起，其中非公安机关管辖及无效报警304.8万余起，占69.2%，一些令人啼笑皆非的“奇葩”警情几乎每天都能遇到，严重挤占警务资源。

110报警电话是维护治安管理、保障群众利益的生命线，在众多危急时刻发挥着巨大作用。随着110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有困难打110”的理念已深入人心，但大量非公安管辖的无效报警、骚扰电话也随之涌来，已影响到110接处警正常运行和公安机关处置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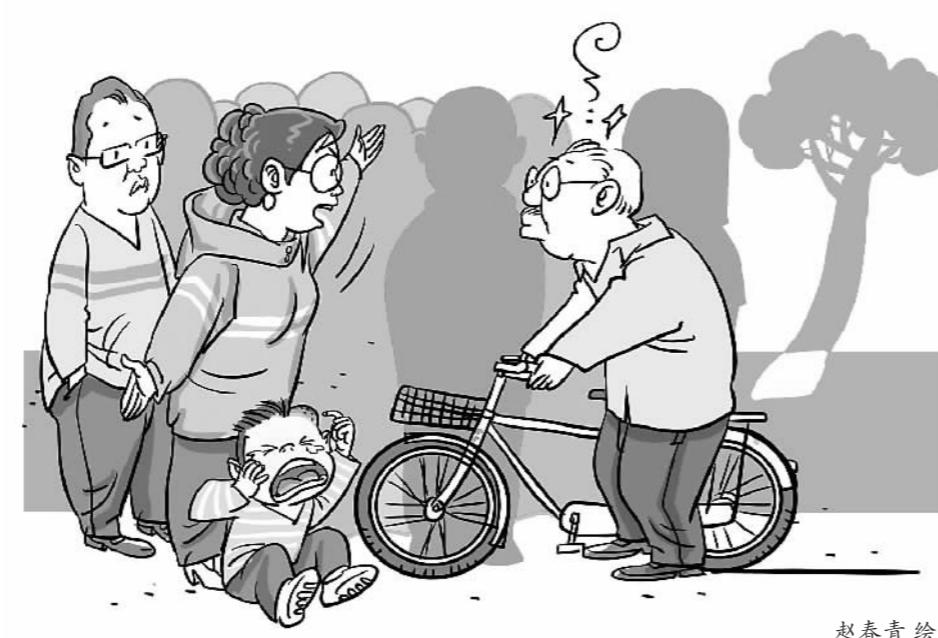
为切实明确公安110职责和受理范围，2016年11月5日，公安部曾召开会议明确公安110只管“7件事”，即：刑事案件、治安案（事）件，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火灾、交通事故，其他需要公安机关紧急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危及公共或群众安全迫切需要处置的紧急求助，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

针对谎报警情、虚假报警、恶意报警、骚扰报警服务台等违法行为，吉林公安机关以“零容忍”态度，持续部署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格依法打击处理。

2019年1月14日1时50分，一名男子多次拨打松原市110，无任何报警求助事项，肆意辱骂接警员。经查，该男子荣某醉酒后频繁拨打110，并辱骂接警员。1月17日，松原市公安局宁江二分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依法对荣某处以行政拘留13日的处罚。

2019年3月18日17时30分，长春市公安局接到霍某报警，称其被车撞伤，民警迅速到场处置，发现霍某系醉酒谎报警情。经查，霍某自2018年10月以来，拨打110骚扰电话、谎报警情220次，多次辱骂、侮辱接警人员，其中民警出警38次。2019年7月，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刑法有关规定，认定霍某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其拘役5个月。

警方提示，恶意骚扰110是违法行为，对拨打110电话，取乐或者滋扰公安机关工作秩序或报假警等行为，公安机关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严肃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赵春青 绘

郭老先生称是小罗撞了自己，自己有事需要离开。就此，郭老先生与孙女士发生争执。孙女士站在自行车前面阻拦郭老先生，不让其离开。

双方争执过程中，郭老先生情绪激动。某物业公司保安李某、吴某某前来相劝郭老先生。郭将自行车停好，坐在小区内石墩上，不到两分钟倒在地上。孙女士拨打急救电话。郭老先生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郭老先生患多种疾病，此前的2019年9月住院后于当月16日出院。

事发后，郭老先生的妻子和两个女儿将孙女士、某物业公司告上法庭。

在此前的庭审现场，原告认为孙女士恶意滋事、侵权行为，是老人发病猝死的诱因。被告认为，自己已尽了救助义务，且离世老人此前患病，两周前曾被下达病重通知。双方对于孙女士和男童之间是否有监护关系也持不同观点。

判决：阻拦者及物业公司不担责

围绕事发当天的各个细节，被告孙女士

的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孙女士的行为与郭老先生的死亡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孙女士和物业公司是否构成侵权责任？

法院认为，孙女士的阻拦方式和内容均在正常限度之内，其行为符合常理，不具有违法性。

而且，孙女士的阻拦行为本身不会造成郭老先生死亡的后果。郭老先生自身患脑梗、高血压、糖尿病，继发性癫痫等多种疾病。孙女士阻拦行为与郭老先生死亡的后果虽在时间上先后发生，但阻拦方式适当且对郭先生身体情况并不知情。

此外，孙女士阻拦郭老先生的行为目的是保护儿童利益，不存在任何侵害郭老先生的故意，孙女士主观上具有完全的正当性，客观上没有任何不适当，且在郭老先生倒地后，孙女士及时拨打120予以救助，孙女士对郭老先生死亡后果的发生没有过错。而成年人在小区内骑自行车通行确有注意他人尤其是儿童安全的义务。

因此，法院判决孙女士不应承担侵权责任，驳回了老人家属的诉讼请求。

至于物业在此次案件中不承担责任的

理由，法院在审理后认为，郭老先生与小罗相撞的小区南门广场主要功能是供小区居住人员休闲娱乐，南门广场并非行人及非机动车专用通道。

由于小罗及其他人员在南门广场进行休闲娱乐并未超过一定的限度，也并没有影响正常通行和公共秩序，郭老先生与小罗在南门广场相撞不是南门广场正常通行受阻的结果。

在郭老先生与孙女士争执过程中，某物业公司保安人员前去相助，履行了相应的管理职责。郭老先生因心脏骤停而死亡，与某物业公司对南门广场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也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声音：判决解决个案同时传递价值观

孙女士为什么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给社会的启示是什么？

“近年来，人民群众对法治和司法的关注度逐年提高。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热点案件，考验人民法院依法公正裁判的能力，公众的高度关注，也要求法院必须通过裁判明确民事行为的是非对错，向社会提供行为指引。”该负责人说。

该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的判决不仅解决个案冲突，还会传递给社会公众正确的价值观，进而影响大家的行为习惯。

就本案而言，在社会公共道德价值层面，如果判决好心邻居和物业公司承担一定限度的侵权责任，甚至是基于道义基础上的适度补偿，这不仅会让好心邻居陷入道义上的两难选择，而且会加剧社会公众对见义勇为反成被告的焦虑与担忧。

“本案作出这样的判决，就是想告诉大家，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相对较弱，需要成年人履行注意义务。对于不利于儿童健康、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每个公民都有权阻止或向有关部门控告，不超过合理限度的正当阻拦行为，不仅不具有违法性，还具有正当性，应给予肯定和支持。”此案的庭审法官说。

庭审法官表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人们相互之间友善共处、诚信相待，邻里之间更应守望互助。



送法进车厢

1月14日，重庆市总工会和重庆客运段联合举办的送法进车厢活动在北京西开往重庆西的K820次列车上开展。在餐车的“律师咨询点”，律师为前来咨询的农民工旅客就合同违约、工伤赔偿等问题进行解答。包亮 摄

青海建成5015个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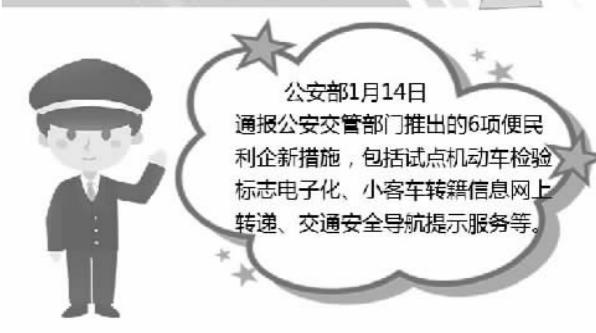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获悉，青海全力打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为主体，司法鉴定、公证、律师等其他拓展功能为一体的窗口化服务，全省已建成5015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实体平台，占应建总数的95.49%。

2019年10月，“12348”青海法网服务运营以来，通过实体平台为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6.2万人次，法律援助服务12万人次，人民调解1.2万人次，全省300余名律师参与法院和看守所值班，提供法律帮助650人次。青海法网点击率达35万人次，为30万职工群众提供了各类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服务。

据介绍，青海在省、市（州）两级设置“12348”热线平台呼叫指挥中心，县级设立处理中心，集成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法律指引等多种法律服务功能，实现热线平台与网络平台的互联互通，工单流转指派。全年提供各类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服务指引、转接服务达1万人次。

此外，青海在全省8个市州、45区县、31个乡镇街道部署84处公共法律服务亭，8个市州和29个区县部署37台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有效弥补了律师资源分布不均的难题，为牧区群众开展公共法律服务提供保障。

公安部再推6项便民利企新措施



3项试点启动的措施

1 试点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

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核发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提供电子证照服务。

2 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
发挥记分制度教育引导、鼓励守法的正向激励作用。

3 试点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

对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公安交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事故当事人各方及其代理人可网上查询事故处理情况。

这3项措施将于2020年3月1日起，在部分省（市）先行试点。

3项全面推进的改革措施

全面推进租赁车交通违法处理简捷快办

全面推行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
全面推行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

这3项措施将于2020年3月底前，在全国全面实施。

最高检发布《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2019）》

保护长江！去年2万余人涉环资犯罪被公诉

本报讯（记者卢越）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情况，并发布《绿色发展·协作保障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2019）》（以下简称《白皮书》）。2019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起公诉12504件 22310人，同比分别增长15.78%和20.26%。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依法严惩各类破坏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2019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起公诉12504件 22310人，同比分别增长15.78%和20.26%；

据介绍，检察机关共受理监督立案819件，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722件，公安机关主动立案592件 814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1件 65人。

《白皮书》介绍了检察机关以维护公益为

核心，努力推动解决危害长江生态环境“老大难”问题取得的成效。

2019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共立案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0212件，办理诉前程序26271件，其中发出民事诉前公告1823件，向相关环境资源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24448件。

此外，对破坏环境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90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391件；对不依法履行的环境资源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0件。

检察机关还通过办案共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11.44万亩，消除污染隐患、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31.2万亩，整治造成污染环境企业、养殖场等3426个。



警务宣传进校园

1月10日，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公安分局民警向辖区阳光实验小学学生进行警务宣传。

当日是全国第33个110宣传日，多地举办了宣传活动。

新华社记者 王晓 摄

核心，努力推动解决危害长江生态环境“老大难”问题取得的成效。

2019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共立案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0212件，办理诉前程序26271件，其中发出民事诉前公告1823件，向相关环境资源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24448件。

此外，对破坏环境资源的单位或个人单独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90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391件；对不依法履行的环境资源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60件。

检察机关还通过办案共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11.44万亩，消除污染隐患、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31.2万亩，整治造成污染环境企业、养殖场等3426个。

检察机关还通过办案共督促修复被污染、破坏违法占用的林地、耕地、湿地、草原11.44万亩，消除污染隐患、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131.2万亩，整治造成污染环境企业、养殖场等3426个。

策划：卢越|制图：雷宇翔